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

语言中心〔2020〕 2号

关于组织实施2020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
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发展，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

心（以下简称“中心”）受教育部委托，组织实施向海外教育机 构公派教师项目。公派教师项目采取“中心”直接选派和资助 国内机构选派的两种类型实施。直接选派是指：根据教育部和 “中心”与国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公派教师项目，由“中心”

直接遴选派出。资助选派是指：其他国内教育机构与国外机构 签订合作协议派出教师，申请由“中心”提供资助的项目，目 前主要包括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选派教师赴孔子学院及孔子 课堂（以下所述“孔子学院”均含“孔子课堂”）任教项目。

现将上述两类选派项目的选派机制和2020学年度选派工作 安排函告如下：

—\ "中心”直接选派项目

1. “中心”根据双方协议和当年国外岗位需求和轮换情况 制定年度教师选派计划，并函告省、市、区教育厅（教委）及 部直属高校开展年度公派教师推荐工作。
2. 省、市、区教育厅*（教委）*和部属高校根据“中心”函 件的要求，负责组织当年本地区大、中、小学校公派教师推荐 工作和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3. 教师根据公布的当年公派教师岗位需求自愿申请。申请 表经所在学校审核同意后，报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 或部属高校审核推荐。
4. “中心”对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和部直属 高校推荐教师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安排复核通过的教师参 加选拔考试。
5. 选拔考试由“中心”负责组织。考试成绩合格者由“中 心”根据其申请意向推荐至外方进行复试。
6. 通过外方复试的教师由“中心”发派出通知。教师派出 前须参加“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培训合格。
7. 出国教师国外管理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管理办法》、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

号）执行。

二' “中心”资助选派项目

1. 资助对象主要为以下三类教师：

（1） 中方合作院校推荐的本校孔子学院骨干教师。

（2） 中方合作院校推荐的非骨干类教师（包括本校或从其 他渠道招聘的教师）。

（3） 中方合作院校委托“中心”从其他渠道遴选的教师。

1. 中方合作院校根据孔子学院办学需求和教师轮换安排编 制年度孔子学院中方教师选派计划，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以 公函形式向“中心”申报下一年度需要资助的孔子学院教师岗 位以及资助经费事项。“中心”根据预算情况决定资助名额并复 函通知学校。
2. 中方合作院校须按要求为每所孔子学院配置2名骨干教 师，并按照2:1的比例建立本校骨干教师人才库。本校孔子学 院骨干教师库内的教师信息须报“中心”备案。入库骨干教师 派出时无须参加“中心”组织的选拔考试。
3. 委托“中心”从其他渠道遴选的教师，由“中心”统一 与直接选派项目一道组织报名和选拔考试。各校推荐的非骨干 教师人选须参加“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选拔考试结果 由“中心”通知各校。
4. 骨干教师和通过选拔考试的其他教师，由各校推荐至孔 子学院进行复试。复试通过者由各校函告“中心”，由“中心” 签发同意资助公派的公函。所有教师赴任前须参加“中心”统 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培训合格。
5. 孔子学院教师外派期间须遵守《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管理 办法》、各校以及孔子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孔子学院中方 合作院校负责管理。
6. “中心”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 （财教〔2011〕194号）和已经同意的资助经费事项提供资助，

超出范围的由学校自行承担。“中心”批准的资助按相关规定 和程序，直接向教师个人发放和进行结算。各校须及时向“中 心”通报派出教师的个人信息、赴离任时间、租房情况和年度 考核结果，以便“中心”按规定核发和结算相关经费。

1. 孔子学院以外的其他合作项目如需“中心”提供资助， 其工作程序参照上述孔子学院项目办理。

三、2020学年度选派工作安排

1. 岗位需求

2020年度国家公派教师和孔子学院中方教师岗位需求详见 附件1和附件2,也可登录http: //kzxyshizi. hanban. org查询。 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2020年8月起，任期一般为2学年。 由于各孔院已于去年底将今年孔子学院教师需求报“中心”, “中心”将按岗位需求为中方合作院校提供资助。自明年起， 孔子学院中方教师岗位需求由中方合作院校向“中心”按要求 申报并申请资助。

国家公派教师岗位和孔子学院教师岗位由教师根据个人意 愿选择填报。其中，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拟推荐的骨干教师 和非骨干教师在填报时应按照学校指定的岗位填报。

1. 人员条件

（1） 热爱国际中文教育，遵纪守法，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诚信友善、有团队合作精神。

（2） 具有2年及以上教龄（国内或国外）的国内高等院校、 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包括在编教师和校聘合同制教师）和完成2 年及以上国外汉语教学任务的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 语、教育、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志愿者须获得硕士

（含）以上学历。

（4） 年龄一般在55周岁（含）以下，志愿者须26岁（含） 以上。身心健康。俄、法、德、西、阿拉伯等语种教师年龄可 在58岁（含）以下。

（5）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 力。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国外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6）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英 语或所在国语言。

（7） 持有《国际汉语教师证书》。申请人在报名时未持有证 书的，在赴任前应获得证书。

（8）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

1. 工作程序：

（1） 申报材料

请拟出国任教的教师个人（含中方合作院校推荐的骨干教 师和非骨干教师）在网上填写申请表（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不 予受理）。申请人登录http: //kzxyshizi. hanban. org进行网上 注册。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表格《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 （附件3）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办结离任结 算后方可在网上申请。

需教师所属学校提供推荐信。学校须如实对其政治思想、 师德师风、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加盖学校公章 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志愿者申请时须提供国际中文教 师志愿者履职考评表、最后一任所在国外单位的推荐函和国内 最后学历的院校论文导师或1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的推荐 函。

（2） 单位审核

教师所属学校须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单 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如教师系 本校推荐派赴孔子学院的骨干教师或非骨干教师，请在审核意 见栏中予以注明。学校审核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省、自治区、直 辖市教育厅（教委）主管部门审核。

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或部属高校主管部门对各单位 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学校推荐信可拆封审阅。同时，填 写本地区（或本校）的《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附件4）。《国 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和《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需签署意 见并加盖公章，附相关推荐材料统一汇总后，于2020年7月31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中 心”师资处。无单位的志愿者申请者直接将申请材料寄至“中 心”师资处。

请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将以下材料于2020年7月31日 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中心”师资处， 同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gjs6lhanban.org:

——《孔子学院骨干教师备案表》（附件5）,须经学校人 事部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

——《2020年中方合作学校孔子学院骨干教师赴外任教统计 表》（附件6）。

一一《2020年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推荐非骨干教师统计表》 （附件7）.。

（3 ）选拔考试

“中心”将安排除孔子学院骨干教师外的所有公派出国教 师推荐人选参加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 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 具体选拔考试方式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4）录取工作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择优录 取。其中，孔子学院骨干教师免试录取。中方合作院校推荐的 其他非骨干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派赴孔子学院工作的教师（含骨干教师和通过选拔考试的 教师）由中方合作院校推荐给海外孔子学院进行复试。其他教 师由“中心”推荐给外方进行复试。通过外方复试的人员由“中 心”发录取派出或同意资助派出公函至教师所在地区教育厅或

部属高校，同时抄送地方学校。

四、工作要求

1. 请在收到通知后即启动相关工作，通知相关下属教育局、 学校，组织报名推荐工作，大力支持本省、市、区内的孔子学 院建设，确保推荐人选数量和质量。
2. 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要尽快开展骨干教师及后备人 员的选聘工作，把好入门关，严格按要求选聘，加强日常培养 培训，做好骨干教师后备库的建设。
3. 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应积极面向社会招聘教师，并支 持本校的优秀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转为教师承担公派任务。

本通知由“中心”师资处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征、赵燕清

电 话：010-58595911

传真：010-5859590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教育部中外语 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处 100088

监督电话：010-58595956

感谢对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1. 2020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需求表

1. 2020年孔子学院（课堂）中方教师岗位需求表
2. 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
3.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4. 孔子学院骨干教师备案表
5. 2020年中方合作学校孔子学院骨干教师赴外任 教统计表
6. 2020年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推荐非骨干教师 统计表



抄送：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

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

（请仔细阅读备注及准备相关资料，此表仅供参考，请网上申请报名下载打印表格）
申请编码：

|  |
| --- |
| 申请志愿 |
| 志愿1 | 国别： | 院校： |  |
| 志愿2 | 国别： | 院校： |
| 志愿3 | 国别： | 院校： |
| 如安排赴志愿之外的岗位任教：□同意 □不同意 |
| 个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国籍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婚姻状况 | 口有配偶口无配偶 | 有无子女 | 口有 口无 |
| 最高学位/学历 |  | 本科专业 |  | 研究生专业 |  |
| E-mail |  | 手机 |  | 家庭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家庭邮编 |  |
| 学校（机构）名称 |  | 院系 |  | 工作单位所在省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邮编 |  |
| 院系/学校 办公室电话 |  | 院系/学校 人事处办公室彳 电话 |  | 人事处传真 |  |
| 文化技能特长 | □民族音乐 □民族舞蹈 □武术（如太极拳等）口传统书画 □传统手工艺（如剪纸等）□其他 请说明：  |
| 家庭基本情况 |
| 配偶情况 |
| 姓名 |  | 国籍 |  | 手 机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单位电话及手机 |  |
| 配偶是否随任 | 口是 □否 |
| 子女情况（子女18岁以下必填） |
| 姓名 |  | 国籍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 就读学校 |  | 就读学校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子女是否随任 | 口是 □否 |
| 职业信息 |
| 受教育经历（从大学入学填写，包括重要培训经历）： |
| 就读学校 | 专业 | 起止时间（年/月） | 所获学位或毕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外语水平（请注明：熟练、较好、一般、较差）【第一外语为考试语种】 |
|  | 语种 | 阅读 | 写作 | 会话 | 听力 |
| 第一外语 |  |  |  |  |  |
| 第二外语 |  |  |  |  |  |
| 第三外语 |  |  |  |  |  |
| 获得证书情况（证书复印件附后） |
| 证书名称 | 文件个数 |
| 身份证 |  |
|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
| 1、 教师资格证2、 汉语志愿者荣誉证书3、 无《教师资格证》的国内高等院校教师，请上传所在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志愿者转外派教师申请人请上传：1、 志愿者任期内所在学校校长或孔子学院中外双方院长的推荐信；2、 申请拉美国家、南非、西班牙等国岗位，因办理签证需要此前学习或工作过的第三国无犯罪记录 证明。 |  |
| 国际汉语教师证书（成绩单） |  |
| 外语证书 |  |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
| 国外学习经历 |
| 国家 | 学习单位 | 起止时间 | 所学专业 | 课程名称 |
|  |  |  |  |  |  |

|  |
| --- |
| 国内外教学经历 |
| 国家 | 工作单位 | 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外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历 |
| 国家 | 教学单位 | 起止时间 | 所教专业 | 课程名称 | 学生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获奖情况 |
| 获奖时间 | 获奖级别 | 获奖项目 |
|  |  |  |
|  |  |  |
| 科研情况（最多填写3项与汉语教  |
| 论文/专著名称 | 出版刊物/出版社 | 出版时间 | 是否为第一作者 |
|  |  |  |  |
|  |  |  |  |
|  |  |  |  |
| 自我推荐 |
| 请用具体的事例对自己赴外工作的汉语教学技能、经验和适应新环境等能力作出客观的评价。（800字以内） |
|  |

申请国家外派教师项目承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保证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
3. 服从派出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在国外工作期间，本人或配偶不在国外生育；
5. 本人为国内学校在职教师且国内单位己同意本人参加外派教师选拔考试，本人如被录取，国内学校可按有关规定，程序 办理派出手续。

本人声明：我已阅读了解项目承诺，若违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教师签字： 日期：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校级)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审核意见(非直属高校或单位填写)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人员除填写申请表外，后附

1、 推荐单位介绍材料，介绍内容包括：

1. 思想品德：
2. 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经历和教学态度、教学效果；
3. 对外交往能力及遵守外事纪律情况。

2、 学位/学历及其他证书复印件，可根据当地教育厅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3、 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内单位 | 推荐材料是否齐全 |
| 已全（V ） | 未提交，请注明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时间

省厅或直属院校.

填表说明：请在标题横线处填写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孔子学院骨干教师备案表

|  |
| --- |
| 个人简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婚姻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出生地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所在地 （省市）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家庭电话 | 手机 |  | 电子邮件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配偶情况 |
| 配偶姓名 | 工作单位 | 手机/联系电话 |
|  |  |  |
| 外语能力 |
|  | 语种 | 证书等级 |
| 第一外语 |  |  |
| 第二外语 |  |  |
|  普通话 |  |
| 受教育 | 经历（从大学填起） |
| 就读学校 | 专业 | .起止时间（年/月） | 所获学历、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工作经 |
| 工作单位 | 起止时间（年/月）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外工作经历 |
| 国家 | 工作单位 | 起止时间（年/月）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国内学校接受业务培训情况 |
| 培训单位 | 起止时间（年/月） | 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著作、论文和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
| 著作、刊物、论文名称 | 时间 |
|  |  |
|  |  |
|  |  |
| 获得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及其它情况 |
| 证书名称 | 获得时间 | 证书等级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材料真实无误，如上述信息虚假不实，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 后果。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审批意见 |
| 单位（校级）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2020年中方合作学校孔子学院骨干教师赴外任教统计表

孔子学院中方承办院校: 填表时间: -一 联系方式：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7:

2020年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推荐非骨干教师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冈位 | 骨干教师人数 | 非骨干教师人数 | 合计人数 | 申请资助类型(") | 备注 |
| 本校教师 | 非本校教师 | 全额 | 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申请资助的内容：“全额”指的是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 194号)申请全额的教师待遇。

“部分”指的是根据《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 194号)申请工资或房租等部分待遇。请说明具体资助内容。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